

個人聲明及條款及細則

-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授權中銀香港向本人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這申請，並在本人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的戶口。

本人並授權中銀香港向上述可獲披露者披露本人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的戶口的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中銀香港的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中銀香港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和賬戶服務的市場推廣有關行政服務；(iii)任何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可提供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的機構。

本人同意及明白在中銀香港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中銀香港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同意，中銀香港向借款人批核貸款，條件是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或提供予或將提供予中銀香港及/或有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及資料均屬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本人所提供的申述及資料的任何部分被發現為虛假、不正確、具有誤導成分或不完整，或與本申請書條款不符，或本人有任何虛報、錯誤陳述、違反保證或承諾，中銀香港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批核或撤回貸款或其任何部分，而申請人須立即按要求向中銀香港償還貸款(若有)，並彌償中銀香港及/或有關機構就本申請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數額的費用、負債(實際的或是或有的)及附帶支出，但中銀香港及/或有關機構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不受損害。本人明白本人在本申請書故意或疏忽作出的虛報陳述及/或提供欺詐性資料或遺漏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用途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資料)，可構成民事及/或刑事責任。於提取貸款前，申請人會就任何令所提供之資料、陳述、聲明及/或細則成為不正確或不真實之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動通知中銀香港。申請人明白對任何此等情況轉變之事實不予披露，將可構成以上所指之蓄意或疏忽之失實陳述及/或提供欺詐資料或遺漏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本人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就本人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或因拖欠還款而被財務機構取消賬戶；及(ii)(a)本人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b)本人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 (i) 如本人現已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客戶，除是次申請內所提供的更新資料，本人同意卡公司提供及披露本人於卡公司的現有個人資料記錄(包括性別)予中銀香港作是次申請之用，及/或同意以本人於中銀香港的現有個人資料記錄(包括性別)作是次申請之用；本人現確定該等資料為真確無訛及與現況相同，並同意卡公司記錄(如有)會按是次申請資料作出更新，詳見以下第(ii)點。
(ii) 本人同意若是次申請涉及之指定資料(包括國籍、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公司行業及業務性質、職業、出生日期、性別及是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與中銀香港記錄不符，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記錄將會於貸款成功提取後作相應修改；而其他資料(包括所有地址及電話)只作是次貸款申請及往後相關通訊之用，如欲更新中銀香港記錄，本人須登入網上銀行(如適用)或前往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 本人明白中銀香港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中銀香港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貸款申請。本人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貸款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這次貸款。不論批核與否中銀香港不會轉介閣下去其他金融機構。如果閣下收到電話通知批核不成功或轉介閣下去其他金融機構，請閣下千萬不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受騙。如懷疑曾向任何可疑人士披露個人資料，請即與中銀香港聯絡或直接聯絡香港警方。
- 本人同意接受中銀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貸出的貸款，不論是以相等或低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額及遵守以下所列的一切條款。本人同意及確認中銀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拒絕申請。
- 本人聲明本人現為在職及/或有收入的人士及明白中銀香港保留要求本人提供有關身份及入息證明文件的絕對酌情權。
- 本人同意中銀香港批出貸款(如有)的任何部份，均不會用作向任何人提供資本購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解除任何人與購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有關的責任。
- 本人聲明本人過去或現時沒有涉及任何訴訟。
- 不論本人是否指定賬戶持有人，本人現確認負責清還貸款所有尚欠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款項。
- 本人明白並同意當此貸款申請獲批准及在本人確認後，中銀香港將不會提供月結單，但會發出貸款通知書列明有關貸款的詳情及還款細節。中銀香港只會在本人要求下提供有關的供款記錄。(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產品)
- 本人確認有關貸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並非擬用作購置/投資物業及/或用作任何現有按揭之再融資等用途。**
- 本人明瞭中銀香港會考慮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信貸報告，並授權中銀香港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本人或可自行致電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報告(電話：2577 1816)。
- 本人同意及明白銀行員工之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31條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13. 本人明白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14. 本人聲明：若本人以投資作為是次貸款目的，本人確認此純屬個人獨立作出的決定，而中銀香港在提供貸款產品/服務及/或處理本人的貸款申請時，並不涉及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人亦確認已閱讀風險披露聲明及明白相關潛在風險，且一切投資決定與中銀香港無關。

中銀「易達錢」附加條款及細則

1. 本人明白貸款將付利息，並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計算（「利息」）。貸款之利率將於申請表上列明並於貸款通知書上確認。利息每月計算。
2. 本人明白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將於提款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中銀香港同意之日期（「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延長還款期利息（如有，而延長還款期利息將按貸款之利率收取，利息需逐日累算，並以365天為一年基準計算。）。而其後的每月還款將於還款日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其後還款日」）於指定賬戶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銀行之營業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因銀行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指定賬戶內，中銀香港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3. 本人明白倘若貸款加借服務適用於此貸款，則可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然而中銀香港亦保留拒絕任何分期貸款加借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當貸款全數清還，中銀香港將終止貸款戶口。在正常情況下，中銀香港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戶口，然而中銀香港亦可以隨時不作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須任何因由，可絕對酌情決定取消或終止貸款戶口。中銀香港會再通知有關適用的貸款加借資料，包括實際年利率、手續費、每月還款額及還款期數。
4. 本人明白倘收款銀行可能收取服務費用，如有需要可向收款銀行查詢。倘若以非中銀香港賬戶安排自動轉賬，本人明白須於首次還款日前先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設立狀況，並可能須以其他方法繳付第一期供款。
5. 本人明白指定收款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正常。若因借款人之個人原因導致收款銀行或財務機構退回提取的貸款並收取相關手續費，中銀香港將有權向借款人收取上述手續費並記入借款人的還款賬戶內。
6. 本人明白貸款一旦確認後，本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實際批核之貸款金額是否低於申請之貸款金額。
7. 本人明白中銀香港將於放款後發出貸款通知書並列明是次貸款詳情、還款細節及是否可獲享推廣優惠，並同意中銀香港將不會就是次貸款另發月結單。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確認清楚明白本貸款確認書的所有內容，並同意以本貸款確認書及貸款通知書為是次貸款的最終依歸，取代在此之前於本人及中銀香港之間就是次貸款所有之口頭及書面表述及理解。
8. 如欲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筆貸款還款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借款人可到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內之私人分期貸款計算機及還款過程表作參考。
9. 本人確認本人並非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本人擔保人並非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倘若日後本人身份有變，即本人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
10. 本函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為準。

註：

在批核閣下申請時，中銀香港已考慮由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關於閣下的信貸資料報告。如閣下希望查閱或更改該份信貸報告之內容，請聯絡環聯資訊有限公司（電話：(852) 2577 1816）。